



電話 Tel : 2601 7668
圖文傳真 Fax No : 2692 0531
檔號 Our Ref : (13) in L/M(5) in S/F (22) LCS 6/ ME 954/ 20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SKDC(DFMC)文件第68/16號

新界西貢
德隆前街 14 號地下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先生，GBS, JP

吳主席：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本人衷心感謝貴區議會多年來對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支持及參與，並繼續派出區議員代表出任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共同籌劃港運會的各項工作。

第六屆港運會競賽規程

籌委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5 月 27 日舉行，商討有關第六屆港運會的各項安排，並決定第六屆港運會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舉行，繼續設有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八項受歡迎的比賽。現隨信附上籌委會通過的第六屆港運會競賽規程（附件一），以供貴區組織地區代表團及甄選運動員時作為參考。

地區運動員甄選

為方便各區議會選拔優秀的運動員代表地區參賽，並確保有關選拔過程在公開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籌委會制定了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附件二），以提高選拔運動員的透明度，並建議各區議會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處理有關地區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籌委會更建議各區議會訂立及廣泛公布有關的選拔機制和方法，如參賽資格、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等，以提供適當的渠道讓市民查詢。而第六屆港運會的專題網頁亦已預留版面，供各區議會上載八

個體育項目的地區運動員甄選章程及報名表格，方便市民瀏覽及下載。

贊助事宜


為鼓勵社會各界以不同形式支持及參與第六屆港運會，以及爭取更多資源作為地區代表團備戰及參賽之用，各區議會可自行徵求機構或熱心人士提供現金或物資贊助，現附上第六屆港運會贊助計劃及地區接受贊助指引（附件三及附件四），以供參考及安排。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新聞發布會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新聞發布會」已定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假九龍公園副場舉行，以公布第六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介紹第六屆港運會體育大使，以及開展地區運動員甄選的宣傳工作等，現誠意邀請你及貴區議會議員出席是次活動，本人相信有貴區議會的參與，定能使活動生色不少。

如對上述有任何查詢，請與本秘書處職員張綺美女士（電話：2601 7668）或李翠玲女士（電話：2601 7667）聯絡。

再一次多謝貴區議會對第六屆港運會的支持！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暨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湯偉掄

- 附件一：競賽規程
- 附件二：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 附件三：贊助計劃
- 附件四：地區接受贊助指引

副本送：

第六屆港運會籌委會西貢區議會代表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共 36 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份比賽的初賽則於 2017 年 3 月中展開。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 500 米、5 000 米、11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 500 米、5 000 米、10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徑賽及田賽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三項(即兩徑一田或兩田

一徑)。

接力賽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4 至 6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72 人，總名額為 1 29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2007 年或以前出生），參加 5 000 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2001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及接力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八名運動員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 500 米及 5 000 米徑賽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每名運動員有三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八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三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2)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男女子混合組（共 1 項）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名額：個人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運動員，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三項。

接力賽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總名額為 936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初賽最佳時間首八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賽 — 由三場單打及兩場雙打組成。
女子團體賽 — 由三場單打及兩場雙打組成。

名額：個人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兩對運動員。

隊際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7 至 12 人。

註：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隊際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總名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賽 — 由五場單打組成。
女子團體賽 — 由五場單打組成。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兩對運動員。

隊際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5 至 8 人。

註：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隊際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總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5)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賽 — 由兩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女子團體賽 — 由兩場單打及一場雙打組成。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兩名／兩對運動員。

隊際項目

每區每項目最多可提名一隊，每隊 4 至 8 人。

註：每名運動員最多可獲提名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隊際項目」。

【每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總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6) 籃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 每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 5 至 12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總名額為 432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4 歲（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7) 五人足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

名額： 每區可提名一隊，每隊 5 至 18 人。18 區總名額為 324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5 歲（於 2002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8) 排球比賽

組別： 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 每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每隊 6 至 20 人。

【每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總名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2 歲（於 2005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三、 參賽單位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四、 運動員參賽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三年。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運動員必須持有居港滿三年或以上（即 2014 年 3 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須持有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籃球 18 歲以下、排球 16-19 歲及足球 20 歲以下的組別）、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體育比賽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關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6. 凡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

協會盃網球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網球賽事。

7. 凡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田徑賽事。
8. 凡於 2014 至 2017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盃五人制足球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五人足球賽事。
9. 已報名參加港運會的運動員，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有關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後，才獲選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
10. 現役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與其現職相同的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五、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請參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指引」（見附錄）。

六、獎項及計分方法

1. 各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及「飛躍進步社區」獎項，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競賽項目的首八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分、5分、4分、3分和2分；即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八名得2分。其餘參賽運動員／隊伍成功完成該項比賽各得1分。隊際項目（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20分，第二名得16分，如此類推。如參賽運動員／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或缺席比賽將不獲任何分數。每項體育比賽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依次序可獲該項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及季軍獎；而本屆累積得分較上屆累積得分增加最多的地區則可獲該項比賽的「飛躍進步社區」獎。

註：由於五人足球比賽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3. 另設「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各項體育比賽獲得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的分區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7分、第四名得6分、第五名得5分、第六名得4分、第七名得3分、第八名得2分，第九至十八名得1分。在全部八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依次序可獲得「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4. 分區於各項比賽所得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5.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6.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八項體育比賽的分區。
7.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比賽中，本屆取得的累積總得分較上屆的累積總得分增加最多的分區。

8.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按各區運動員出席八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三個分區。

七、地區代表團

1. 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職員、運動員及啦啦隊成員。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2. 地區代表團職員最多可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啦啦隊領隊一名、體育比賽領隊八名及教練 15 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包括領隊一名及教練二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包括領隊一名及教練一名)。團長須由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委任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年滿 18 歲。
3.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最多可包括 310 人：
 - 田徑 72 人（男、女子各 36 人）
 - 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各 20 人）
 - 籃球 24 人（男、女子各 12 人）
 - 男子五人足球 18 人
 - 游泳 52 人（男、女子各 26 人）
 - 乒乓球 32 人（男、女子各 16 人）
 - 網球 32 人（男、女子各 16 人）
 - 排球 40 人（男、女子各 20 人）
4. 地區啦啦隊成員最多可包括導師一名及啦啦隊隊員 50 名。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1. 參考了歷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制定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要求各區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適當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3. 根據港運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三年，以及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分區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各區議會在選拔運動員或報名參加港運會前，必須查核每名運動員的身份證及「住址證明」，而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運動員必須同時持有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銀行按揭供款單、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或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的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的學童，可提供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4.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田徑及游泳項目將按運動員提交的認可比賽成績證明，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參賽；而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項目則按港運會相關項目的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運動員／隊伍參賽。除了選拔正選運動員外，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為每個比賽項目選拔適量的後備運動員，並編配替補的先後次序，以備正選運動員／隊伍未能代表參賽時作替補。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詳情如下：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地區人士代表當區參加第六屆港運會，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申請人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人士代表當區參與港運會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按申請人提交的個人徑賽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五屆港運會田徑比賽
- 在 2016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田徑比賽
- 季前試賽暨接力嘉年華 2016
- 香港田徑系列賽 2016（系列賽一至系列賽四）
- 2016 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錦標賽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 2016
- 在 2016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田徑錦標賽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6
- 第五十五屆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周年陸運會
- 2016 香港田徑錦標賽
- 2016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16
- 南華體育會第七十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 在 2016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公開及青年組運動員排名榜首 10 名（以 2016 年年終的最新公布為準）

備註：如申請人所持有的是人手計時的 100 米、200 米、100 米跨欄及 110 米跨欄比賽成績，其成績會被加 0.24 秒。

(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地區人士代表當區參加第六屆港運會，申請

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六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6-17 年香港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申請人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申請人代表當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由已選出的個人項目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五屆港運會游泳比賽
-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主辦的下列賽事：
 - 2016 年香港國際公開游泳錦標賽
 - 2016 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16 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比賽（第一至第三組）
 - 2016 年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一部）
 - 2016 年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二部）
 - 2016 年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三部）
 - 2016 年週年長池先進游泳錦標賽
- 在 2016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比賽（港島及九龍地域第一組及第二組）
- 第六屆港運會游泳比賽水試^{註一}
 - ^{註一}：在 2016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游泳比賽個人項目的前三名優勝者將合資格參加第六屆港運會游泳比賽水試，並可憑其水試成績參加地區游泳運動員選拔。

【以上兩項體育比賽（田徑及游泳），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另外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水試，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參賽餘額。】

(i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運動員選拔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個人項目的優勝者代表當區參賽；隊際項目由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羽毛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當區分齡羽

毛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B 或 C 級的運動員（以當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球員評級表為準）；
- 2015 年及 2016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4 名優勝者；
- 2015 年及 2016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7-18 歲組別、15-16 歲組別、13-14 歲組別首 8 名優勝者；
-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中學組）首 8 名優勝者（以當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年度比賽成績為準）。

(iv)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運動員選拔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個人項目的優勝者代表當區參賽；隊際項目由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乒乓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當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乒乓總會的單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當區遞交報名申請的人士當中排名最高的 8 名／對；雙打項目以 2 名申請人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並以當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v) 網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個人項目的優勝者代表當區參賽；隊際項目由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網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當區分齡網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網球總會的單打／雙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當區遞交報名申請的人士當中排名最高的 8 名／對；雙打項目以 2 名申請人在雙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並以當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以上三項體育比賽（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的名額，建議每項競賽最少 8 名／對，申請人只可報名參加與其持有的認可成績／資歷相同的比賽項目。雙打項目的申請人，如其隊友不符合選拔賽的參加資格，可與其他持有認可成績／資歷的人士，自行組隊參加雙打項目的選拔賽。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認可雙打比賽成績的隊伍較持有認可單打成績的隊伍可獲優先取錄，如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地區亦可按實際報名情況及地區資源而增加或調撥選拔賽的名額。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考慮另外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地區亦可參考過去數屆港運會選拔賽的報名情況，如地區過往未能於第一輪選拔賽選出足夠的運動員代表，今屆可考慮同時接受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報名參加選拔賽，以善用資源。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

(vi) 籃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當區參賽。選拔賽名額每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籃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最多 5 名球員於香港籃球總會 2016／17 年度註冊組別所得分數總和定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男子球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女子球員屬於甲組得 3 分，而乙組得 1 分；分數高可獲優先取錄）如遇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定先後次序。

(vii) 五人足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五人足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當區參賽。選拔賽名額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

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五人足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最多 5 名球員於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組別所得分數總和定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球員屬於五人足球聯賽／預備組得 4 分、甲組得 3 分、乙／丙組得 2 分，而青年聯賽各級別得 1 分；分數高可獲優先取錄。以當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球員註冊組別為準。）如遇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定先後次序。

(viii) 排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排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當區參賽。選拔賽名額每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當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排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最多 6 名球員於香港排球總會 2016／17 年度註冊組別所得分數總和定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球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分數高可獲優先取錄。）如遇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定先後次序。

【以上三項體育比賽（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法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或可提名參賽的名額未滿，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因應情況，另外舉辦一個個人技術甄選賽，邀請曾參加當區選拔賽其他球隊的球員或公開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

5. 為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及上載到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的網頁內，供市民閱覽）。
6.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表。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申報；

- 因擔任上述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事先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以及
-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致： _____ 區議會 / _____ 委員會 / _____ 選拔委員會 / 工作小組*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選拔運動員參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 _____

本人（姓名） _____ 現擬就選拔 _____ 區代表隊
 運動員申報利益如下：

(a) 本人與下列機構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分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贊助計劃及鳴謝安排

甲、大會贊助

(1) 贊助級別及要求

贊助級別	贊助要求（港幣）	備註
主要貢獻機構	\$600 萬或以上	現金 (可獲優先選擇兩項活動的冠名*)
鑽石贊助／指定供應商	\$6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如當中現金贊助達\$30 萬或以上， 可獲一項活動的冠名*)
金贊助	\$1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獎品贊助	\$5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紀念特刊廣告	\$2 萬（全版） \$1 萬（半版）	現金

* 可供冠名贊助的活動有 10 項，包括 8 個體育比賽（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活力長跑及攝影比賽。

(2) 鳴謝安排

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i) 活動／獎盃冠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盃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活動的名稱及獎品／比賽的獎盃(如適用)，均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 	*		
ii) 誓師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 	以嘉賓身分出席		
iii) 開幕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 獲贈嘉賓入場券 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嘉賓身分出席 獲贈嘉賓入場券 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 			
iv)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的獎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該活動日頒發獎品／比賽決賽日頒發獎牌(如適用) 在閉幕典禮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該比賽的獎盃(如適用) 	以嘉賓身分出席		
v) 紀念特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代表撰寫獻辭 免費刊登封底內頁全版廣告 	免費刊登內頁全版廣告		免費刊登內頁半版廣告	
vi) 使用大會會徽及口號以銷售旗下產品／服務	✓				

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vii) 在開幕典禮／有關活動／比賽進行期間的場地內設立推廣攤位 [#]	✓	✓ (其產品／服務必須配合該活動的需要)			x
viii) 贊助機構的商標及網頁連結可在全港運動會網頁內展示			✓		
ix) 在宣傳物品內展示贊助機構的商標／名稱 (如海報、橫額、紀念特刊及文字廣告等)		✓			✓ (只限在其贊助獎品的活動的宣傳物品內)
x) 自費擺放宣傳板／橫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幕典禮*(8 塊) • 閉幕典禮(2 塊) • 誓師儀式(4 塊) • 其他活動場地(4 塊) 	冠名活動場地 (各 10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幕典禮*(4 塊) • 閉幕典禮(2 塊) • 其他活動場地(各 2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幕典禮*(2 塊) • 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2 塊) • 閉幕典禮(1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幕典禮*(1 塊) • 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1 塊)

[#] 大會在各項宣傳物品上會綜合展示各贊助機構的商標／名稱，贊助機構亦可在指定活動或場地額外自費擺放宣傳板／橫額，但需視乎場地及位置是否許可。

* 必須交由場地合約承辦商，按其要求及收費製作有關宣傳物品。

乙、地區贊助

(1) 贊助要求

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服務或商品。

(2) 鳴謝安排

各分區可自行為贊助其地區贊助單位安排地區性的鳴謝。而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商品／服務等值港幣十萬元或以上的地區贊助單位作下列的大會鳴謝：

- (i)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
- (ii) 獲邀以嘉賓身分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
- (iii)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

丙、贊助金額的運用

(1) 大會贊助

所有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收入必須用於舉辦「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相關活動及宣傳項目的開支，例如地區運動員選拔及訓練、體育比賽、全民參與及宣傳活動、開幕及閉幕典禮、廣告及宣傳物品等。

(2) 地區贊助

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或物資贊助必須用於該區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相關活動的開支上。

丁、附註

(1) 大會不接受煙酒商的贊助；

(2) 商品／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大會不考慮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商品／服務贊助；

- (3) 選擇冠名贊助活動的先後次序取決於贊助金額的高低，即贊助金額最高的單位可獲優先選擇冠名的活動；如贊助金額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4) 如有意提供贊助的單位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或有多於一個贊助商提供同類別商品／服務的贊助，大會秘書處會盡早就贊助事宜知會有關單位及進行協商；如未能成功協商，最終決定權會交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按贊助金額的高低、商品／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形象和誠信、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
- (5) 各項鳴謝物品的排列先後次序會按贊助級別及贊助金額的高低作出安排。而贊助金額高低的釐定，會先行計算現金贊助金額，然後再計算商品／服務的等值贊助金額。如金額相同，則按贊助機構在商業登記內的英文名稱按字母排列先後次序；
- (6) 如贊助單位為一母公司／集團／總代理等，而欲提供旗下某品牌服務／商品的贊助，贊助單位只可選定一個商標予大會安排鳴謝；
- (7) 自費宣傳板或橫額的內容須經籌委會秘書處審議，大會有權修改有關的內容
- (8) 大會須視乎場地的限制、面積、布置及活動安排而調整有關的尺寸及指定擺放的地點。如同時有多塊／幅宣傳板或橫額需擺放，位置會按上述(5)項的方法由大會編配；
- (9) 大會有全面的酌情權，可選擇或拒絕接受任何贊助；以及保留修訂以上條款的權利。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

(一) 背景

參賽單位可以徵求機構或熱心人士提供贊助，以取得更多經費／資源作為地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備戰及參賽之用。

(二) 接受贊助的準則及贊助的運用

- (a) 參賽單位在接受贊助前應細查贊助者的背景及信譽；不應接受煙酒商或任何對第六屆港運會及其籌辦團體的形象和誠信可能造成損害的贊助；
- (b) 接受贊助的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物資或服務；
- (c) 物資或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提供。參賽單位如欲接受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贊助，便必須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外的其他撥款支付有關費用；否則，參賽單位仍需要以招標報價方式選擇物資／服務供應商，以符合政府採購程序的規定。
- (d) 如有意贊助的機構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或有多於一個贊助商提供同類物資／服務的贊助，參賽單位應儘早就贊助事宜知會各方及進行協商，以避免出現尷尬情況；如未能成功協商，最終決定權須交由參賽單位就贊助事宜而成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按贊助金額的高低、商品／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形象和誠信、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處理。
- (e) 所有來自贊助的現金、物資或服務，應用於地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港運會的相關活動或開支上。
- (f) 除非贊助者／機構對贊助有指定的用途，否則，參賽單位應先運用來自贊助者／機構的資源，之後才運用來自公帑的撥款。

(三) 地區代表團接受贊助的安排

- (a) 參賽單位應成立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地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港運會接受贊助的事宜，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贊助商、審議贊助建議和鳴謝方式，以及訂定贊助款項或物資的用途等。
- (b) 接受贊助應安排適當鳴謝，並將贊助款項／物資／服務用於指定用途上。在使用贊助款項／物資／服務時，必須要有清晰的紀錄；當活動完結後，任何沒有動用的贊助款項／物資／服務應退還予贊助者／機構，除非贊助者／機構已表示把贊助的剩餘款項／物資／服務轉贈予其他活動用途。
- (c) 接受贊助所得的款項，應全數存入一個以委員會／工作小組名義所開立的獨立銀行帳戶內。該銀行帳戶最多可有五名由委員會／工作小組認可的簽署人，而每張支票必須經由其中最少兩人簽署；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預先簽署支票備用。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為該銀行帳戶備存帳目（範本見附錄一），用以記錄每項收支及結餘，以便查核。
- (d) 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須保存有關贊助帳目的單據／文件，並於活動完結後向區議會／區議會屬下有關委員會提交一份贊助帳目結算表（範本見附錄二），列明所獲贊助的內容及用途。
- (e)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或審議贊助事項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記錄在案。參與審議贊助事宜的人士，應避免與待議的贊助者／機構有任何利益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委員會／工作小組申報，申報書範本見附錄三。
- (f) 如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秘書處工作是由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擔任，則必須按庫務署的財務通告第 2/2016 號（Financial Circular No. 2/2016）內所列條文處理接受現金贊助事宜。
- (g) 參賽單位須將建議接納的地區贊助內容提交予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確認。如發現地區擬接受的贊助者／機構對港運會及其籌辦團體的形象和誠信可能受到損

害或與大會贊助商有所衝突，籌委會有權不予以確認及不安排相關的鳴謝。有關表格見附錄四。

(四) 鳴謝方式

參賽單位可自行在所屬地區為贊助者／機構安排地區性的鳴謝。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物資／服務等值港幣\$10萬或以上的地區贊助者／機構作下列的鳴謝：

- (a)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
- (b) 獲邀以嘉賓身分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及
- (c)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2016年5月

【範本】
 _____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現金贊助帳目結算表

日期	詳情	收入(\$)			支出(\$)			戶口結餘 (\$)
		現金	支票		現金	支票		
			金額	銀行名稱及 支票編號		金額	銀行名稱及 支票編號	

註：必須保留相關單據／文件，以備查核。

【範本】

致：_____區議會／_____委員會

_____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贊助帳目結算表

項目	贊助者／機構名稱	贊助內容			未動用的贊助	
		現金／物資／服務 (請註明)	價值／估值 (\$)	用途	金額／數量	處理方法 (如退還予贊助者、用於其他活動)
1						
2						
3						
4						

註：必須保留相關單據／文件，以備查核。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致： _____ 贊助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_____ 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審議贊助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 _____

本人(姓名) _____ 現就審議地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
 贊助建議申報利益如下：

(i) 本人與下列待議贊助機構有聯繫：

擬贊助機構名稱	本人與擬贊助機構的關係 (如：東主、董事等)

(ii) 本人與下列待議贊助者有聯繫：

擬贊助者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 (如：親屬、朋友等)

(iii) 其他(請註明)：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致：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電郵：almiime6@lcsd.gov.hk 或傳真：2692 0531）

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擬接納的贊助建議

本區建議接納下列人士／機構為本區代表團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提供的贊助：

序號	贊助者／機構名稱	贊助類別		註1 聯絡人姓名、 電話／電郵 (如適用)	備註
		現金 (\$)	物資／服務		
1	中文：		內容：		
	英文：		數量：		
			估值：\$		
2	中文：		內容：		
	英文：		數量：		
			估值：\$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日期：_____

- 註：
- 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商品／服務等值港幣\$10萬或以上的地區贊助單位安排大會鳴謝，請提供相關聯絡人資料以供跟進鳴謝安排。
 - 請填妥上述資料，儘早交回籌委會秘書處跟進（聯絡人：馬國寶先生，電話：2601 7680）。有關贊助建議經籌委會確認後，秘書處將通知上述負責人。